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入校量測體溫措施」Q&A

1090218

序號	問 題	建 議 作 法								
Q1	校園出入口管制及體溫量測站設置	1.出入口管制： 請各校依往例統計各出入門口學童進出的人數，依實際現況規劃 1-4 個出入口管制口。 2.體溫量測站： (1)於校內開放空間設置體溫量測站，依測站數安排適當人力支援，可建立排班表且現場量測人員須配戴口罩。 (2)教職員工、學生及訪客進校入班前完成測量體溫，超過 38°C 者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Q2	教職員工和學童入校園時間是重疊，若要量體溫不是都擠在一起嗎？	建議可作調配量測體溫動線因應。								
Q3	開車或騎車進校園的教職員工或學童，可以進校園再量體溫嗎？	建議依各校情形考量設置停車場體溫量測站或就近體溫量測站辦理。								
Q4	專車接送學童之學校，需學童上車前或下車再測體溫？	由隨車人員於學生上車前量測體溫。								
Q5	學校額溫槍有限，無法應付大量學生上學潮？	請以本局配發之額溫槍，再搭配校內健康中心或班級原有之額/耳溫槍進行規劃及分配各體溫量測站使用。								
Q6	體溫測量工具款式不同，如何判定發燒？	1.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體溫測量工具</th> <th style="padding: 5px;">額溫 腋溫</th> <th style="padding: 5px;">口溫</th> <th style="padding: 5px;">耳溫 肛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發燒度數</td> <td style="padding: 5px;">≥37 度</td> <td style="padding: 5px;">≥37.5 度</td> <td style="padding: 5px;">≥38 度</td> </tr> </tbody> </table> 2.若以額溫槍量測 37 度以上，請健康中心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3.若陽光下額溫槍螢幕反光情形，量測後請以手稍微遮擋光線。	體溫測量工具	額溫 腋溫	口溫	耳溫 肛溫	發燒度數	≥37 度	≥37.5 度	≥38 度
體溫測量工具	額溫 腋溫	口溫	耳溫 肛溫							
發燒度數	≥37 度	≥37.5 度	≥38 度							

Q7	部分學生太早到校，如何量測體溫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開學前由各班導師了解學童到校時間，並轉知家長「為維護學生安全，請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於規定時間到校，亦請於防疫期間配合量測體溫措施」。 2. 非規定的上下課時間，建議評估僅留單一入口以利管制。
Q8	學校無圍牆僅有矮籬，如何管制？	請加強告示宣導應由校門進出。
Q9	若量測入校人員有發燒徵狀時，應如何辦理？	<p>A1：學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人接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童務必戴上口罩或提供校內備用口罩(需登記)，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2) 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2. 自行上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童務必戴上口罩或提供校內備用口罩(需登記)，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 (2) 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 (3) 必要時協助就醫。 (4) 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p>A2：教職員工：</p> <p>請勿進入校園並就診，且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p>
Q10	若家長要陪同進校園，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婉轉告知學童可以自己進教室，不鼓勵家長陪同。 2. 若家長堅持，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如量體溫、登記換證入校園等)

Q11	若學生出現發燒（ ≥ 38 度）、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該如何協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生務必戴上口罩，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到離校。 2. 請依照各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必要時協助就醫)，並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Q12	學校教職員工協助擔任體溫量測人員，可否比照導護補假實施要點慰勉教職員執勤辛勞？	已先請社教科及人事室進行相關討論，建議依循導護人力安排的方式來累算。
Q13	協助量測體溫的志工人員口罩由校方提供，或由志工自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端所提供的備用口罩僅提供校內人員臨時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時使用。 2. 因工作(如廚工、志工)所需或個人衛生用品仍請自備，或由學校另規劃提供。
Q14	體溫量測臨界發燒溫度的人員後續追蹤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 Q6 若以額溫槍量測 37 度以上，請健康中心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 2. 在校期間如有發燒狀況，請依照各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必要時協助就醫)，並登錄於「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造冊列管追蹤。
Q15	室外溫度過低，額溫槍量測失準？	建議測量前可先把保護盒打開，把額溫槍放在室外 5-10 分鐘（不用開機），讓額溫槍感測戶外環境；或是改量測耳垂後方凹陷處。